

吃饭买单被“四舍五入”

市消协：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

□记者 窦娜 文/图

本报讯 到饭店就餐，本来是一件愉快的事情，但是最近几天市民张先生一点儿也不开心，因为他在未被告知的情况下，饭店收银员直接将结账金额“四舍五入”了。5月14日上午，市民张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，向记者讲述了他的经历。

上周五晚，市民张先生和家人去周口市中心城区建安路的姆玛餐厅就餐。结账时，收银员说一共消费110元。当张先生拿起账单准备结账时，却发现账单上写着消费金额109.7元，抹零金额0.3元，应

收110元(如图)。

“我当时特别纳闷，不优惠就算了，为何还要多收3角钱？”张先生随即询问收银员，得到的答复是，餐厅一直都是这么收，按照“四舍五入”算的。“听了解释，我更想不通了，现在很多人习惯用手机结账，几分几角也不需要找零，为什么要我多掏3角钱？如果是几分钱也就算了，这样按角‘五入’，我不能接受。”张先生说，倒不是在乎多收了几角钱，而是觉得商家在不告知的情况下这样做，让人很不舒服。“钱虽不多，诚信事大。消费者去商家消费，消费多少就付多少。有些商家认为‘四

舍五入’收费虽然‘五入’的时候多收了，但‘四舍’的时候则是少收的，所以总体无损消费者利益。但是，商家没有任何权力把这个顾客的损失变成另一个顾客的得利，每一个消费者的权益都应该得到充分尊重。”张先生说。

针对饭店结账“四舍五入”的情况，记者咨询了市消协秘书长赵曼丽。“这属于霸王条款，消费者有权拒绝这种潜规则。”赵曼丽告诉记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商家“四舍五入”的做法，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，消费者应该按实际花费的账单支付。

周口姆玛餐厅 预打结账单(1)			
餐桌:桌008			
单号:B19051000045 收银员:101			
时间:05-10 19:36			
序	品名	数量	单价
1.	人教	4	0.00
2.	莲花米饭	1	3.00
3.	长沙小炒肉	1	19.90
4.	姆玛焗红薯	1	18.00
5.	回锅肉	1	19.90
6.	铁板虾	1	39.90
消费金额:109.70			
抹零金额:-0.30			
优惠合计:-0.30			
应收:110.00			

